**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1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1C07091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200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采购 |  1年 | 12000000元 | 为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推动辖区内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不断优化居民生活居住条件，现将城北街道辖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实行整体承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6日09点00分**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1年08月06日09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502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年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杰、洪佳

联系电话：13600589397、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502室

1. **采购人：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0586662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北街道中马路129号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 |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1幢1502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a.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9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联系人：朱靖晔 ，电话：13736692168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汇总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15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
| 19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
| 21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3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价的5%；2.收取方式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3.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税号：91331081MA2APG9A93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33010080201000039401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 **▲**5 | 投标人营业执照 | / |
| **▲**6 |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 内容自拟 |
| **▲**7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内容自拟 |
| **▲**8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内容自拟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 内容自拟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6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7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8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9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10 | 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格式、内容自拟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
| 6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1.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采购人现场抽签为准。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设备配置方案 | 12 | 提供设备配置方案，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的类型、数量等，并出具合理的使用方案以及用途等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资料综合评分：配置数量及类型优于采购需求中车辆配置最低要求，详细列明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案及用途，拟投入使用设备状况良好，有针对维修、鞋业旺季造成垃圾量增多等情况的设备保障措施，提供的设备类型、数量等方面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可操作性强的8-12分；配置数量达到采购需求中车辆配置最低要求，方案内容列明了使用方案及用途，有针对维修及鞋业旺季等情况的设备保障措施等，但是方案内容简单有一定缺陷的4-8分；配置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提供的设备类型、数量等方面在满足本项目要求方面有明显欠缺的0-4分。 |
| 2 | 项目管理团队 | 7 | 1、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2、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高级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高级环保工程师、环卫作业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3、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学历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相关人员需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的近1年内连续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
| 3 | 人员方案 | 12 | 提供人员接收方案及一线工作人员配置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后本项目投入的一线工作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化程度、员工管理制度、薪酬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人员方案详细列明工作岗位、人员配置及相应工作内容，做到定路段（点位）、定人员、定形式、定职责，合理安置现有工作人员，拟投入人员数量充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的8-12分；人员配置方案简单，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提供了基础的人员配置安排的4-8分；人员配置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方案可操作性差的0-4分。 |
| 4 | 作业服务实施方案 | 6 | 项目实地调研：投标单位针对城北街道范围内，对本项目运行的现状进行调查与问题剖析，并且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根据项目了解是否深入详细、问题剖析是否全面透彻、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对本项目进行过实地调研、分析透彻有针对性、建议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创新性的3-6分；未实地调研或调研结果分析空泛无针对性，无有效措施建议的0-3分。 |
| 12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包含道路清扫、绿化带清扫、道路洒水及冲洗、环卫设施清洁、垃圾收运等）方案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方案内容涵盖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中的工作内容，并且能体现出各项工作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单位作业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的8-12分；方案内容无明显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基本满足工作需求，但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4-8分；方案内容存在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的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内容缺失或不可操作性的0-4分。 |
| 10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垃圾清运方案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方案内容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垃圾清运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且能体现出各项工作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单位作业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的5-10分；方案内容存在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的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内容缺失或不可操作性的0-5分。 |
| 5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公厕清扫保洁方案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方案内容涵盖公厕清扫保洁方案的工作内容，并且能体现出各项工作的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可以良好体现投标单位作业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的3-5分；方案内容存在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的缺项，在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培训方案、相关承诺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内容缺失或不可操作性的0-3分。 |
| 5 | 智慧环卫平台 | 2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达到叁级及以上服务资质的得2分。（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叁级及以上标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叁级证书，得1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贰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6 | 企业资质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否则不得分） |
| 7 | 公司业绩 | 5 | 1. 提供投标单位在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道路清扫或垃圾清运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

2、提供投标单位在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垃圾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2分。（商务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或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8 | 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及突发事件 | 4 | 迎接重大活动、检查评比及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根据提供的预案内容有无具体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
| 合计 | 80 |  |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标内容，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采购。
3. 项目实施概况：为全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推动辖区内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不断优化居民生活居住条件，现将城北街道辖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实行整体承包，具体详见本章服务内容。
4. 项目预算：1200万元。
5. 合同期：1年。本次报价2年内有效，1年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采购人将项目经费交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保洁、清扫及清运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和验收工作。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终止合同，作中标单位违约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7. 统一踏勘时间：2021年07月22日上午9点在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四楼会议室集中。踏勘人员为采购人以及有意向参与投标的各单位，各投标单位踏勘人员不得超过2人。未按时参加的可自行前往踏勘。
8. **其他：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9.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服务内容**
10. **实施范围**
11. 项目实施范围为：温岭市城北街道城区及采购人指定的范围。
12. 清扫保洁面积总计约：938631.6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参考下表及公告附件《城北街道2021年度保洁面积测量现状图》。表格数据及测量图仅供参考，具体清扫保洁范围由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统计，投标单位中标后对清扫保洁面积有争议的，不影响本项目最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四至（起止） | 编号 | 面积(㎡) | 备注 |
| 万昌中路 | 南起大石一级公路、北止长大村 | S1-1 | 68964.55 | 主干道 |
| S1-2 | 57291.92 | 主干道 |
| 石粘路 | 南起温岭市第八中学、北止泽楚路 | S2-1 | 131627.14  | 主干道 |
| S2-2 | 2102.66  | 停车场 |
| S2-3 | 7777.42  | 支路 |
| S2-4 | 729.47  | 周边弄堂路 |
| S2-5 | 358.18  | 周边弄堂路 |
| S2-6 | 322.20  | 周边弄堂路 |
| S2-7 | 372.14  | 周边弄堂路 |
| S2-8 | 461.28  | 周边弄堂路 |
| S2-9 | 935.50  | 周边弄堂路 |
| S2-10 | 1043.37  | 周边弄堂路 |
| S2-11 | 830.49  | 周边弄堂路 |
| S2-12 | 844.42  | 周边弄堂路 |
| S2-13 | 849.92  | 周边弄堂路 |
| S2-14 | 553.71  | 周边弄堂路 |
| S2-15 | 445.78  | 周边弄堂路 |
| S2-16 | 712.69  | 周边弄堂路 |
| S2-17 | 864.91  | 周边弄堂路 |
| S2-18 | 952.99  | 周边弄堂路 |
| S2-19 | 1082.74  | 周边弄堂路 |
| S2-20 | 623.55  | 周边弄堂路 |
| S2-21 | 1402.77  | 周边弄堂路 |
| S2-22 | 160.11  | 周边弄堂路 |
| 城北大道 | 东起石粘路、西止万昌中路 | S3-1 | 62650.24  | 主干道 |
| 双南路 | 东起路泽太一级公路、西止石粘路 | S4-1 | 25413.87  | 主干道 |
| 振兴西路 | 东起石粘路、西止石牧路 | S5-1 | 67355.71  | 主干道 |
| S5-2 | 674.95  | 主干道 |
| S5-3 | 2453.47  | 主干道 |
| S5-4 | 3281.66  | 主干道 |
| 振兴东路 | 东起圆环路、西止石粘路 | S6-1 | 782.91  | 主干道 |
| S6-2 | 11800.05  | 主干道 |
| S6-3 | 4941.68  | 主干道 |
| 北繁路 | 南起振兴西路、北止北繁桥 | S7-1 | 11669.97  | 主干道 |
| 北新北路 | 南起芳田河、北止金清大港 | S8-1 | 18770.46  | 主干道 |
| S8-2 | 19051.25  | 主干道 |
| S8-3 | 3339.56  | 周边弄堂路 |
| S8-4 | 799.14  | 周边绿化 |
| S8-5 | 536.13  | 周边绿化 |
| S8-6 | 7179.95  | 周边健身步道及绿化 |
| 北新南路 | 南起祝家二桥、北止芳田河 | S9-1 | 14819.90  | 主干道 |
| S9-2 | 5824.37  | 周边弄堂路 |
| 中大街 | 南起联民中路、北止温岭市城北街道沿江居民委会 | S10-1 | 3758.99  | 主干道 |
| S10-2 | 3750.71  | 主干道 |
| S10-3 | 2061.61  | 主干道 |
| 菱池路 | 南起联民东路、北止双南路 | S11-1 | 6801.92  | 主干道 |
| S11-2 | 6853.17  | 主干道 |
| S11-3 | 1606.48  | 主干道 |
| S11-4 | 1798.13  | 主干道 |
| S11-5 | 301.66  | 停车场 |
| 崇业路 | 南起方家小区、北止双南路 | S12-1 | 7270.44  | 主干道 |
| S12-2 | 2786.62  | 主干道 |
| S12-3 | 3607.10  | 主干道 |
| S12-4 | 14345.37  | 主干道 |
| S12-5 | 2757.47  | 周边道路 |
| S12-6 | 555.01  | 周边弄堂路 |
| S12-7 | 270.08  | 周边弄堂路 |
| S12-8 | 934.80  | 周边弄堂路 |
| S12-9 | 631.32  | 周边弄堂路 |
| 振联路 | 南起联民东路、北止振兴东路 | S13-1 | 6915.06  | 主干道 |
| S13-2 | 756.42  | 周边弄堂路 |
| 兴大路 | 南起联民东路、北止双南路 | S14-1 | 4700.37  | 主干道 |
| S14-2 | 22308.41  | 主干道 |
| S14-3 | 4447.90  | 周边停车场 |
| 南山路 | 东起路泽太一级公路、西止双南路 | S15-1 | 3490.55  | 主干道 |
| 齐江路 | 南起联运路、北止联民中路 | S16-1 | 1472.27  | 主干道 |
| S16-2 | 484.60  | 主干道 |
| 经中路 | 东起经环路、西止石粘路 | S17-1 | 7226.55  | 主干道 |
| 横九路 | 东起石粘路、西止北新北路 | S18-1 | 1634.52  | 主干道 |
| 方家路 | 东起圆环路、西止北新北路 | S19-1 | 1679.41  | 主干道 |
| S19-2 | 10779.17  | 主干道 |
| S19-3 | 4707.51  | 主干道 |
| 双莲路 | 东起圆环路、西止石粘路 | S20-1 | 4150.10  | 主干道 |
| S20-2 | 1697.34  | 主干道 |
| S20-3 | 4270.10  | 主干道 |
| S20-4 | 4644.58  | 主干道 |
| S20-5 | 3003.17  | 公园 |
| 中马路 | 东起圆环路、西止东月河周边健身步道及绿化 | S21-1 | 722.57  | 主干道 |
| S21-2 | 5249.52  | 主干道 |
| S21-3 | 2309.01  | 主干道 |
| S21-4 | 3703.20  | 主干道 |
| S21-5 | 5096.22  | 主干道 |
| 联民中路 | 东起石粘路、西止联民西路 | S22-1 | 1323.87  | 主干道 |
| S22-2 | 2695.82  | 主干道 |
| 联民东路 | 东起石紫路、西止石粘路 | S23-1 | 25434.23  | 主干道 |
| S23-2 | 289.37  | 停车场 |
| S23-3 | 640.85  | 停车场 |
| S23-4 | 1786.34  | 主干道 |
| S23-5 | 1929.58  | 周边绿化 |
| S23-6 | 1643.51  | 周边道路 |
| S23-7 | 1881.33  | 周边道路 |
| 石牧路 | 东起石粘路、西止万昌中路 | S24-1 | 6285.92  | 主干道 |
| S24-2 | 1908.96  | 停车场 |
| S24-3 | 2411.92  | 停车场 |
| S24-4 | 4451.55  | 主干道 |
| 联运路 | 东起石粘路、西止万昌中路 | S25-1 | 12076.89  | 主干道 |
| S25-2 | 4480.83  | 主干道 |
| 文化路 | 东起温岭市第八中学、西止石粘路 | S26-1 | 633.68  | 主干道 |
| 经环路 | 南起石粘路、北止石粘路 | S27-1 | 12806.46  | 主干道 |
| S27-2 | 653.69  | 停车场 |
| S27-3 | 1921.96  | 周边弄堂路 |
| S27-4 | 3320.39  | 周边弄堂路 |
| S27-5 | 12342.11  | 周边道路 |
| 圆环路 | 南起温岭市德尔惠鞋业有限公司分厂、北止菱池路 | S28-1 | 35119.28  | 主干道 |
| S28-2 | 315.94  | 便民中心 |
| S28-3 | 584.44  | 停车场 |
| S28-4 | 636.25  | 绿化 |
| 菜场路 | 菜场路周边 | S29-1 | 2463.26  | 周边弄堂路 |
| S29-2 | 1014.89  | 主干道 |
| S29-3 | 977.14  | 停车场 |
| 东月河沿河周边 | 南起祝家一桥、北止东月河 | S30-1 | 2664.03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2 | 675.25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3 | 657.55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4 | 564.23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5 | 986.60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6 | 2674.30  | 公园 |
| S30-7 | 2444.62  | 公园 |
| S30-8 | 1286.66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9 | 979.59  | 公园 |
| S30-10 | 1340.82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11 | 2670.90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12 | 1276.04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13 | 2336.96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14 | 2581.57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15 | 403.28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16 | 7268.45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0-17 | 1061.52  | 绿化 |
| 麻长路 | 东起路泽太一级公路、西止石粘路 | S31-1 | 5997.38  | 高架下绿化 |
| S31-2 | 1315.65  | 周边停车场 |
| 后马河沿河周边 | 东起圆环路、西止菱池路 | S32-1 | 3765.42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2-2 | 2357.19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2-3 | 3177.05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S32-4 | 1517.97  | 健身步道及绿化 |
| 东普小区 | 南起联运路、北止石牧路 | S33-1 | 38403.50  | 内部道路 |
| **合计** | **938631.60**  |  |

除上述列明区域外，本项目清扫范围包含城北街道磊石公园区域，投标单位报价应考虑在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本项目责任范围以外新增清扫路段的：第一年合同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清扫保洁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若续签则第二年合同服务期开始，每处新增道路面积少于2000平方米（含）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清扫保洁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新增道路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另行协商。

1. 辖区内现有果壳箱20只、垃圾桶460只，中标单位须将设施内垃圾收运至中转站，辖区范围内增设垃圾桶或果壳箱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垃圾收运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2. **项目实施内容**
3.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温岭市城北街道城区、主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健身便道、公园、花坛等采购人指定范围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工作**。
4. 项目实施范围内绿化带、公交站亭、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日常清洗保洁维护。
5. 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环卫设备设施日常保洁及管理维护。
6.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投放劝导并落实采购人的相关分类要求。
7. 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的应急环卫保洁。
8. 其他环卫保洁相关作业。
9. **项目实施目标**
10. 配置的人员、设备满足项目安全作业及质量要求，推行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
11. 城中村、背街小巷、无物业服务小区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提升。
12. 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和作业质量，收运模式合理，垃圾日产日清，不留死角；逐步淘汰落后的露天生活垃圾收集方式，做到垃圾定点投放。
13. 全面配合采购人推动实施垃圾分类收集作业。
14. **项目作业标准**
15.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2）巡回保洁的卫生标准达到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垃圾桶及时关门、加盖，不得敞露；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孽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道路及室外公共场所保洁等级及质量标准应符合下列道路标准：

1. 质量要求

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垃圾。

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

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

④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按采购人要求分类运输至指定的处置点。

⑤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

1. 保洁时间：12小时以上
2. 有色垃圾滞留时间：15分钟
3. 洒水次数：2次/天
4. 机扫次数：2次/天
5. 路面清洗：每周1次
6. 备注：气温高于30℃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下雨、台风等天气由采购人调整安排。

（4）路面废物控制指标表（表格中均为每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果皮（片） | 纸屑塑膜（片） | 烟蒂（个） | 痰迹（处） | 污水（㎡） | 其他（处） | 滞留时间（分） |
| 标准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5）桥面、通行隧道、公交站台的保洁质量与所在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清扫保洁时段：

全天实行12小时以上清扫保洁，确保每天2 次以上普扫。第一次普扫在上午夏季为6:30前完成，冬季为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夏季为 14:00前完成（夏季高温可以调整为 15：00 前完成），冬季为 13:3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0 米。

（7）根据保洁时段和相关法规规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班次，确保作业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严禁作业人员长期在岗超负荷作业。

1. **机械清扫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路段实行“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刷盘到位，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每次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速度：机械清扫作业时速≤10km/h。

1. **路面冲洗作业**

（1）路面冲洗作业包括：日常冲洗作业、应急冲洗作业。

（2）保洁区内所有道路（含人行道）路面冲洗见本色，路面日常冲洗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路面冲洗作业时，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作业方案和作业规范，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3）根据保洁区内道路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配置不同规格的冲洗作业车辆，制定合理的冲洗行车路线，确保路面冲洗质量。

（4）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冲洗作业。

（5）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 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1. **路面洒水作业**

（1）路面洒水作业包括：日常洒水作业和应急洒水作业。

（2）根据季节不同，科学合理的安排路面洒水次数，实施洒水降温、压尘作业；气温高于30℃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2℃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根据道路不同，科学合理的配置洒水车的规格、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作业路线。

（4）洒水作业时间应选择人流、车流相对较少的时间段，不得影响市民的正常出行。道路洒水作业时，应实施合理有效的措施，控制洒水压力，避免因水压过高影响行人或社会车辆正常行驶，杜绝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5）根据采购人统一指挥和调配，承担特定时间、特定路段的临时应急洒水作业。

（6）制定科学合理的行车制度，作业过程中按规定车速行驶，严禁超速行驶、 不文明驾驶以及违章停放，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1. **垃圾桶（箱、坞）等垃圾收集装置清洗保洁作业**
2. 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的保管、清洁和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单位在12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3. 遇重大节假日、上级突击检查、突发事件等情况需更换或增设垃圾桶、果壳箱的，中标单位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更换或增设。
4. 合同履行到期，中标单位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将垃圾桶、果壳箱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5. 所有垃圾桶（箱）、垃圾坞、密闭式垃圾收集装置内必须每日进行一次清洗、冲刷、消毒及养护作业，确保所有投放的垃圾桶（箱/坞）的标志清晰、内外整洁、无污垢、无积水、无异味、无破损，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加盖、关门，不得敞露。
6. **其他要求**
7. 路面冲洗、洒水等工作涉及大量用水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垃圾中转站内使用抽水泵取水，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现有设备可供中标单位使用，设备维修、更换及购置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8. 垃圾桶、果壳箱等设施需维修或更换的，中标单位须及时主动维修或更换，采购人发现并通知中标单位的原则上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日内处理完毕。
9. **垃圾清运服务内容**
10. **项目实施内容：**
11. 辖区垃圾年处理量约60000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垃圾处理量增加，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清运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12. 负责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工作，包含各村及企业43只拉臂箱的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并及时换箱。具体拉臂箱的数量由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统计，投标单位中标后对拉臂箱的数量有争议的，不影响本项目的最终报价。拉臂箱数量新增10只内（含）的，中标单位要根据采购人的指定，无条件接受清运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拉臂箱数量新增10只以上的，另行协商。
13. 负责将中转站场内的垃圾清运至市级主管部门及采购人指定的焚烧处理点。
14. 采购人现有垃圾中转站场地（不含管理用房）在项目实施期间可供中标单位免费使用，中标单位负责中转站场内及四周的清扫保洁，确保中转站的环境整洁有序，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管理制度上墙等工作。
15. 若发生工业垃圾分类等特殊情况导致垃圾需打包外运运往温岭市外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 **服务要求：**
17. 负责辖区内的所有垃圾清运、分类处理。
18. 中转站场内垃圾堆积量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若因车辆维修、垃圾堆放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清运、场地风险指数上升的，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原则上在3日内增加清运车辆及时清运；特殊情况需外运至温岭市外处理的，由中标单位联系温岭市市外相关单位并持有外运处理地资质证明后再行处置；中标单位原则上保证场地垃圾存量不高于100吨。（**该项作为重要指标列入《考核评分细则》**）
19. 负责中转站内外场地、管理用房、宿舍楼及周围等环卫场所的环境整治和保洁工作，确保场内环境清洁、车辆停放有序，场内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转站必须有1-2名管理人员24h住勤值班，必须配有一名专职清扫员负责中转站内清扫保洁。负责辖区的垃圾在场内有序倾倒，杜绝辖区外的垃圾进场倾倒处置，禁止无关车辆进场停放，禁止无关人员在场内捡垃圾和堆放，禁止在中转站内焚烧垃圾等。
20. 各村及企业的拉臂箱应及时清运，原则上每个点位清运频率不少于1次/天；不得在拉臂箱内焚烧垃圾。
21. 所有车辆装运时，应网盖防止抛、洒、滴、漏，确保清运车辆、车貌符合市垃圾清运监管小组的有关规定，沿途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若违反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或扣车等处理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
22. 合同结束前，中标单位需把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完毕，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 **公厕保洁服务内容**
24. **公厕概况**

城北街道辖区范围内现有公厕19座。若在服务期内公厕新增3座内（含）需要清扫保洁的，中标单位要根据采购人的指定，无条件接受清扫保洁任务，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新增公厕在3座以上的，另行协商。

1. **项目实施内容**
2. 所有公厕的管理与清扫保洁服务，未投入使用的公厕待开放后纳入管理；
3. 公厕周边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保洁服务；
4. 公厕周边区域内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
5. 公厕周边区域内适当的绿化带保洁；
6. 公厕周边区域内车辆的临时停放管理；
7. 供水、供电、环卫等专业单位在公厕区域内对相关管线、设施维修养护时，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管理；
8. 公厕区域内的日常安全巡查服务；
9. 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的应急保洁服务。
10. **项目作业标准**
11. 整体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1. 基本要求
2. 所有公厕24h免费对外开放，保洁人员除必要的休息时间外，其余时间必须在岗。
3. 人员配置：每座公厕配置1名专职保洁人员。
4. 公厕内水电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实施过程中的保洁工具、一次性用品、清洁材料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供应。
5. 公厕相关的维修、维护及疏通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6. 作业标准要求
7.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管理单位、保洁员照片、工号、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
8. 24小时免费开放公厕，无障碍间、厕位正常开放使用，并在保洁时间段内落实专人管理。
9. 免费开放公厕严禁收费，无采购人批准严禁在厕内售卖物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
10. 保洁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上岗。保洁作业时需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铺设防滑垫。保洁作业时主动避让如厕人员。
11. 公厕内外不得乱接水管电线。公厕保洁人员上班时间不得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家务等公厕保洁无关的事情，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闲杂人员不得随意在管理间内休息等。必须保持管理间内整洁有序，必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饲养宠物。
12.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及周边、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排风机、吊扇、干手器等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的垃圾桶或厕位纸篓，应及时清理，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公厕及厕位地面清洁无垃圾、污迹、积水。公厕内通风良好，消毒季节按规定要求消毒。
13. 大便器（槽）保持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清洁见底。
14. 小便器（槽）保持清洁，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沟眼、管道保持通畅。
15. 公厕外环境（外墙起3~5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吊挂、无落叶积留、无蚊蝇孽生地。
16. 公厕内无异味，厕内臭味强度卫生指标不得超过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值，不得超过臭味监测系统报警值。
17. 按要求设置公厕指向牌（各路口方向至少两块）、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
18. 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破损及生锈，瓷砖等设施完好。
19. 公厕供水、供电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公厕照明、除臭设备、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等保持设施完好，应正常使用。
20.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21. 给水及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
22. 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松动现象。
23. 文明作业，要做到定点及时保洁和随时保洁相结合。
24. 公厕内发生管道（含化粪池）堵塞、物品损坏等情况导致需维修的，中标单位须及时主动维修，采购人发现并通知中标单位的，原则上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日内维修完毕。
25. 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26. 公厕管理不出现有责投诉。对公厕投诉问题和有责管理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
27. **智慧环卫服务**
28. 服务内容：提供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环卫服务精细化。中标单位与政府方数字城管智慧平台系统联网，信息共享，全面实现作业人员、作业质量、设施、设备、车辆及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信息的历史和实时的调度、监控、记录、分析。
29. 平台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 完成环卫设施的数字化统一归口管理，包含垃圾收集点、加水站、中转站、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通过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技术，对相关业务环卫设施信息进行地图管理和统计分析。 |
| 2 | 机械化车辆监管系统 | 通过安装智能车载设备，对车辆实时位置、清扫状态、作业轨迹、清扫里程、清扫质量、清扫视频、违规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系统智能统计，量化作业结果，形成车辆作业量、作业质量、作业规范性综合考核。 |
| 3 | 运输车辆监管系统 | 实现对运输车辆的监管，包括车辆的实时位置、实时状态、运行轨迹等，出现异常事件及时报警，保障车辆的过程监管、结果统计、绩效追踪。 |
| 4 | 环卫指挥决策看板 | 运用“一张图”管理概念，实现各业务线条数据综合展示，实现监管数据之间的联动，全局把控整体业务，集监管、考核、决策于一体，以此加强对环卫资源运行状态、作业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大量的业务数据提取价值数据建立各种业务优化模型，剖析资源利用以及作业成效。 |
| 5 | 后台管理子系统 | 后台管理系统为智慧环卫平台的基础设置系统，确保数据规范性和系统稳定性，包括权限设置、参数设置。 |

1. 服务要求：中标单位车辆机械、垃圾房和作业实况，均纳入《数字城管智慧平台》进行监管。中标单位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数字城管智慧平台》管理。如采购人认为须增加其他设施设备纳入《数字城管智慧平台》进行监管，则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费用不作调整。
2. 监管点位要求

中标单位至少需设置10处（含）以上的监管点位并纳入《数字城管智慧平台》进行监管，监管点位的位置由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监管点位数量及位置，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费用不作调整。

1. **原有人员安置及项目人员要求**
2. 采购人项目实施范围内现有的工作人员由中标单位接管，合理安置，实现平稳过渡，人员过渡期为三个月。原有工作人员约160人，中标单位根据响应方案及实际需要进行配置。
3. **▲项目成员不少于150人，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全员在岗，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机械设备的投入在保证保洁效果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人数。**
4. 项目负责人：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在承包期内不得在温岭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
5. 管理人员：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至少配置2名专职管理人员巡查，垃圾清运服务、公厕保洁服务至少各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巡查。
6. 中标单位新配置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7. **▲中标单位须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月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等待遇，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支付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工资不能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福利要求在工资基础上至少提供中秋慰问补贴100元/次、春节在岗补贴500元/次。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单位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200%对中标单位进行扣罚。**
8. 项目实施人员统一穿工作服上岗，做到诚信服务，文明用语。
9.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交作息时间实施方案至采购人处，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按照方案执行。项目实施人员应准时上下班，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事、病假必须经批准，并找人代班，不得擅自离岗。
10. **原有环卫资产处理及项目实施资产配置要求**
11. ▲采购人原用于本项目范围的环卫设备经市财政局同意后纳入整体承包一并处置，即采购人将现有的环卫设备按评估值转让给中标单位，评估值以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接收，并于第一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拟转让的环卫设备清单及评估值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不随中标价的下浮而调整。**中标单位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所有设备款，中标单位逾期支付设备款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

环卫设备转让相关款项金额与本项目预算无关，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接收环卫设备所承担的设备成本及拟投入或置换设备的成本。

|  |
| --- |
| **资产评估明细表** |
| 序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车牌号 | 生产 | 单 | 数 | 启用 | 已行驶里程(公里) |  帐面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评估值 |
| 号 | 厂家 | 位 | 量 | 日期 |  原值  |  净值  |
| 1 | 后翻压缩吊桶车 |  | 金沙田后翻吊桶压缩车 | 辆 | 1 | 2016-05-31 |  |  69,800.00  |  24,720.83  | 62,000.00 | 20% | 12,400.00  |
| 2 | 后翻压缩吊桶车 |  | 金沙田后翻吊桶压缩车 | 辆 | 1 | 2016-05-31 |  |  69,800.00  |  24,720.83  | 62,000.00 | 20% | 12,400.00  |
| 3 | 后翻压缩吊桶车 |  | 金沙田后翻吊桶压缩车 | 辆 | 1 | 2016-05-31 |  |  69,800.00  |  24,720.84  | 62,000.00 | 20% | 12,400.00  |
| 4 | 吊桶车 |  | 金沙田后翻吊桶压缩车 | 辆 | 1 | 2017-07-01 |  |  69,800.00  |  34,899.95  | 62,000.00 | 25% | 15,500.00  |
| 5 | 吊桶车 |  | 金沙田后翻吊桶压缩车 | 辆 | 1 | 2017-07-01 |  |  69,800.00  |  34,899.95  | 62,000.00 | 25% | 15,500.00  |
| 6 | 金沙田电瓶车（7号车） |  | 金沙田后翻吊桶压缩车 | 辆 | 1 | 2018-07-07 |  |  69,800.00  |  48,859.88  | 62,000.00 | 45% | 27,900.00  |
| 7 | 松科电动三轮冲洗车1000L |  | 松科牌SKCX3170-A | 辆 | 1 | 2020-12-19 |  |  39,000.00  |  36,156.25  | 39,000.00  | 90% | 35,100.00  |
| 8 | 福田牌自卸汽车 | 浙JZ79L0 | 福田牌BJ3042D9JBA-FA | 辆 | 1 | 2019-07-16 | 18179 |  119,497.50  |  89,623.02  | 116,000.00  | 60% | 69,600.00  |
| 9 | 福田牌自卸汽车 | 浙JY62E0 | 福田牌BJ3042D9JBA-FA | 辆 | 1 | 2019-07-16 | 16863 |  119,497.50  |  89,623.02  | 116,000.00  | 65% | 75,400.00  |
| 10 | 环卫清运车 | 浙JW2S78 | 跃进牌NJ3042VEDBNW | 辆 | 1 | 2017-10-01 | 29259 |  86,000.00  |  45,687.60  | 84,000.00  | 35% | 29,400.00  |
| 11 | 中联牌清洗车 | 浙J39393 | 中联牌ZLJ5073GQXEQE5 | 辆 | 1 | 2019-08-21 | 15302 |  185,000.00  |  140,677.16  | 180,000.00  | 75% | 135,000.00  |
| 12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5吨拉臂车 | 浙J21186 | 海德牌CHD5123ZXXE5 | 辆 | 1 | 2016-11-02 | 148136 |  230,000.00  |  95,833.52  | 230,000.00 | 25% | 57,500.00  |
| 13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15吨清运压缩车 | 浙J16606 | 中联牌ZLJ5251ZYSE4 | 辆 | 1 | 2016-03-25 | 369229 |  538,000.00  |  179,333.12  | 538,000.00 | 20% | 107,600.00  |
| 14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15吨清运压缩车 | 浙J00107 | 中联牌ZLJ5251ZYSDFE5 | 辆 | 1 | 2016-11-30 | 335104 |  520,000.00  |  216,666.48  | 520,000.00 | 25% | 130,000.00  |
| 15 | 3吨铲车 |  | 龙工LG833B | 辆 | 1 | 2013-01-01 |  |  208,000.00  |  31,200.34  | 208,000.00 | 15% | 31,200.00  |
| 16 | 1.0吨铲车 |  | 龙工LG820E | 辆 | 1 | 2016-01-01 |  |  120,000.00  |  54,000.00  | 120,000.00 | 20% | 24,000.00  |
| 17 | 1.0吨铲车 |  | 旭工ZL-920 | 辆 | 1 | 2015-01-01 |  |  35,300.00  |  12,354.74  | 36,000.00 | 10% | 3,600.00  |
| 18 | 3吨叉车（抱车） |  | 杭州CPCD30H-BG7 | 辆 | 1 | 2017-01-01 |  |  56,000.00  |  30,799.82  | 56,000.00 | 25% | 14,000.00  |
| 19 | 电动四轮翻桶车 |  | 东胜四轮翻桶车 | 辆 | 1 | 2016-05-31 |  |  60,000.00  |  21,250.00  | 60,000.00 | 5% | 3,000.00  |
| 20 | 打包机 |  |  | 台 | 1 | 2010-11-15 |  |  18,000.00  |  -  | 64,000.00 | 5% | 3,200.00  |
| 21 | 打包机 |  |  | 台 | 1 | 2010-11-15 |  |  18,000.00  |  -  |
| 22 | 打包机 |  |  | 台 | 1 | 2009-10-01 |  |  17,600.00  |  -  |
| 23 | 大型打包机 |  | 无 | 台 | 1 | 2016-01-01 |  |  180,000.00  |  81,000.00  | 180,000.00 | 20% | 36,000.00  |
| 24 | 8吨垃圾压缩中转站 |  | 同济远大 | 台 | 1 | 2016-04-30 |  |  398,000.00  |  189,049.90  | 390,000.00 | 25% | 97,500.00  |
| 25 | 垃圾压缩机 |  | 上海牌 | 台 | 1 | 2007-06-30 |  |  260,000.00  |  -  | 390,000.00 | 5% | 19,500.00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3,626,695.00  |  1,506,077.25  |  |  | 967,700.00  |

1. 采购人现有垃圾中转站1座（不含管理用房）、果壳箱20只、垃圾桶460只、环卫工人宿舍72间等环卫设施提供给中标单位无偿使用，中标单位负责设施的清洁、维修及日常管理；垃圾桶、果壳箱的报废更换及新增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须将上述设施无偿移交还采购人，并保证设施完好并可以正常使用。
2. 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城北实际情况，结合接收的环卫资产，合理配置扫地车、洒水车、清洗车、清运车、压缩车、电瓶车、铲车等相关设备，要求中标单位的运行配置至少包含下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道路清扫车 | 1 | 辆 |  |
| 2 | 洒水车 | 1 | 辆 |  |
| 3 | 大件垃圾收集车 | 1 | 辆 |  |
| 4 | 路面高压清洗车 | 1 | 辆 |  |
| 5 | 小型高压清洗车 | 2 | 辆 | 主要用于冲洗垃圾桶、车辆等设备。 |
| 6 | 5吨拉臂车 | 2 | 辆 |  |
| 7 | 15吨清运车 | 5 | 辆 |  |
| 8 | 倒桶四轮电瓶车 | 6 | 辆 |  |
| 其余根据城北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环卫工人配备的收集垃圾的三轮车需购置全新车辆，所有车辆保持外观统一，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

1. 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各村、企业拉臂箱的维修（含大修）和保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维修后的拉臂箱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则上报采购人核实后由采购人负责更换。维修更换期间中标单位自行安排好车辆等设备确保环卫工作正常进行。因鞋业旺季等情况需要增加车辆保障环卫工作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并调整车辆数量。
2. 机械设备、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员要求证件齐全。
3. 加强对驾驶员等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教育，做到质量和安全并举。如发生交通安全和生产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都由中标单位承担。
4. 做好中转站、公厕、宿舍楼等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及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 **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上级检查等相关服务**
6.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7. 认真及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相关突击检查及验收工作。
8. 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做好考核检查及各类创建活动，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清运保障工作及指定路段的垃圾桶及果壳箱的更换、增设保障工作。
9.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做好保障工作，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及台风季节或恶劣天气的安全管理要求。
10. 主动收集市民、相关部门、媒体对作业质量的反馈意见，积极处理相关投诉及问题，及时整改（简易问题1小时内整改完毕，较难处理的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后在指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11.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工作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

（二）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监管方式、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劳动保障、安全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拟为本项目在当地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公司内部管理与考核办法、激励与监督机制、信息反馈与处理机制、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与参加社会保险承诺、员工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等。

（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保洁标准与服务承诺。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方法措施。

2. 制定本项目拟配置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作业车辆等生产要素的数量与概况，具体说明各公厕、道路、各区块等配置情况。

3. 制定本项目具体的工作分工、班次与时间的安排，要体现合理、精细、科学、高效。

4. 制定承诺对本项目清扫、清运及保洁质量的控制和检查手段，提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要体现科学、合理、可靠。

5. 制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多城联创、垃圾分类、智慧城管指令、微信抄告等相关清扫保洁工作落实的措施与承诺。

6. 制定车辆运行方案，要符合本项目道路保洁与垃圾清运、道路机扫洒水、人行道清洗等要求。

7. 制定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响应与处置工作机制。

8. 保洁服务承诺。

（四）专用车辆、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配置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需要，要配置足够的人力（电动）保洁车，包括（但不限于）拟配置的其它作业机具、设备、作业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的数量，办公场所、设施的配置，各类人员的着装规范与劳动防护等物资的配置。

2. 投标方案中必须配置：

（1）专用于本标项的洒水车、扫地车、清洗车、全封闭式垃圾清运车、压缩车、铲车等机动车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要投入自定。其他三轮、四轮电瓶车辆根据招标要求按需配置。

（2）要求配置车辆必须达到或优于上述指标，符合低碳、环保、密闭，车容整洁，编号管理，易于考核。

（3）**▲投标单位中标后，投入的专用车辆与设施等作业器具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一周全部到位，投入并持续运行；进场作业前一周车辆不到位的，合同终止。**

1. **履约保证金、违约条款及退出机制**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一年合同总价的5%；在合同实施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情节较轻的，采购人对中标单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中标单位三年内不得再参与城北街道类似项目：
4. 中标单位违反采购人具体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5. 中标单位道路清扫车弄虚作假没有实际扫地的；
6. 项目负责人在温岭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扣罚10万元履约保证金；
7.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的；
8. 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当月考核平均分为不合格（考核得分小于80分）；
9.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其他影响温岭城市形象的事件，经查属中标单位责任的。
10. 项目服务期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单方无责任终止合同。责任归属于中标单位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中标单位三年内不得再参与城北街道类似项目：
11. 中标单位私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12. 中标单位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13. 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14. 全年平均考核得分率低于80%（不含）的；
15.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的；
16.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7. 发生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18.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单位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19.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0.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21.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2. **其他要求**
23.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费用（如工资、保险、高温补贴、福利等）、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更换或增设垃圾桶及果壳箱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拉臂箱的修理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保养及保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理费、设备运行的油费等）、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作服、反光衣、雨衣等）、工具及耗材购置费（如保洁工具、打包工具、一次性用品、清洁材料等）、外运的垃圾处理费、过磅费、过路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4.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温岭市外的，若中标则要求在中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温岭市城北街道申报设立项目公司，在结算时出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在温岭市城北街道完税。中标单位未按要求设立项目公司或在温岭市城北街道完税的，采购人有权扣罚一年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5. 结算付款方式：
26. 月服务费金额：以中标单价为基础，分为月基础服务费和月考核金；月考核金金额为15万元/月，月基础服务费金额为中标单价扣除15万元后余下的金额。
27. 月基础服务费结算方式：月基础服务费每月全额支付。
28. 月考核金结算方式：月考核金于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结算支付金额=45万元-该季度月考核金扣罚汇总。
29. 考核方式及评分细则详见本章第十二条。
30. 明确合同中标总价一次性包死，服务期内不再调整。
31. 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单位有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不涉及经费增加）。
32. **为使中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进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给予中标单位1个月的时间筹备项目公司、设备、人员等；合同运行第一个月为过渡适应期，采购人协助中标单位共同管理，不进行考核扣分，服务费按照中标单价支付。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筹备期及过渡期。**
33. 明确中标单位（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否则按所收金额的10倍处罚。
34. **考核细则**
35. **考核评分细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人员管理（共10分） | 1 | 所有项目工作人员职责清楚、分工明确，得1分。绿化带、公园、小广场、电线杆、墙体、道路两侧空地均列入保洁范围，道路两侧界置为两侧房屋立面为界。责任区域不明确不清楚的，每段扣0.5分；发现有保洁盲区的，每处扣0.5分。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调查核实。 | 1 |  | 占总分10% |
| 2 | 每月提供日常巡查日志及作业人员考核台账，资料完整得0.5分。以上资料每少一种扣0.25分；日志、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0.25分。 | 0.5 |  |
| 3 | 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安全健康教育每月开展一次。无签到及培训记录的扣1分。 | 1 |  |
| 4 |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2分。发生负主责安全事故的（包括环卫作业车辆），造成死亡一人的扣2分，伤一人的扣1分。 | 2 |  |
| 5 | 无环卫工人一人双岗现象的，得0.5分，发现一人双岗的每人次扣0.25分。 | 0.5 |  |
| 6 | 工作人员统一穿工作服上岗，服装整齐，发现未穿工作服或穿着不规范的，每人次扣0.1分。 | 0.5 |  |
| 7 | 发现工作人员脱岗的每次扣0.5分；未按承诺配足人员的每次扣1.5分。 | 1.5 |  |
| 8 | 机械操作人员无证操作、车辆驾驶人员无证驾驶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 |  |
| 9 | 对已通报的环境卫生问题，未在第二天内彻底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再次告知仍未彻底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上级督查发现问题情节严重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 小计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二、公厕保洁（共15分） | 1 | 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的扣0.2分/次；制度牌破损、字迹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的扣0.1分/次。 |  | 0.5 |  | 占总分15% |
| 2 | 无故关闭公厕的扣0.5分/次；无故关闭无障碍间男、女厕位的扣0.2分/次；未落实专职保洁员的扣0.5分/次。 | 0.5 |  |
| 3 | 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的扣0.1分/次；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的扣0.1分/次；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的扣0.1分/次。 | 1.5 |  |
| 4 |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电线的扣0.3分/次；公厕保洁人员上班期间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家务等公厕保洁无关的事情的扣0.2分/次；上班时间在管理间内干杂活或睡觉等公厕保洁无关的事情的扣0.2分/次；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的扣0.1分/次；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的扣0.1分/次；私自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的扣0.3分/次；公厕内饲养宠物的扣0.2分/次；用任何形式搞赌博活动的扣1分/次。 | 1.5 |  |
| 5 |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不洁的每项扣0.1分/次；垃圾桶或纸篓破损不洁以及容器内垃圾量满溢的扣0.1分/次；公厕内堆放杂物、厕位内乱堆放作业工具的扣0.1分/次；公厕及厕位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0.1分/次；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0.1分/次；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0.2分/次。 | 1.5 |  |
| 6 | 大便器（槽）污垢不洁的每处扣0.1分/次；有积粪的扣0.2分/次；堵塞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疏通的扣0.3分/次。 | 1.5 |  |
| 7 | 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垃圾等不洁的每项扣0.1分/次；沟眼、管道流水不通畅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维修的每项扣0.3分/次。 | 1.5 |  |
| 8 | 公厕外环境不洁，有作业工具乱放，垃圾、粪便、杂物堆放吊挂、晾晒衣物现象的每项扣0.1分/次。 | 1 |  |
| 9 | 超过臭味监测报警监测值范围1小时内未整改到位每次扣0.1分。 | 0.5 |  |
| 10 | 公厕指向牌、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的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维修的每缺失一块扣0.1分/次。 | 0.5 |  |
| 11 | 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水箱、水阀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维修的每项扣0.1分/次。 | 1 |  |
| 12 | 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扣0.2分/次；灯具、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除臭设备破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维修的每项扣0.1分/次；檀香未点的扣0.1分/次；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调未按照规定启用的扣0.1分/次。 | 1 |  |
| 13 | 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或松动不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维修的扣0.3分/次。 | 0.5 |  |
| 14 | 给水、排污管道（含化粪池）堵塞、破损的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维修的扣0.3分/次。 | 1 |  |
| 15 | 化粪池、贮粪池、公厕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的规定时间内未及时维修的扣0.3分/次。 | 1 |  |
| 小计 |  |  |  |
| 三、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容器的清理、清洁、保养等（共30分） | 1 | 清扫范围内垃圾日产日清，并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无存量垃圾，无就地焚烧现象，未达要求每次扣0.3分。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调查核实。 | 3 |  | 占总分30% |
| 2 | 按保洁质量要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树池、隔离带、护栏底脚、三角岛、小区门口、小广场、小街小巷、村道、电线杆、墙体、公园与道路交界处及公共场地等保持整洁，每发现一处零星垃圾扣0.05分；每发现一处明显垃圾扣0.1分；每发现一处超0.5平方的成堆垃圾扣0.15分；每发现一处成堆连片垃圾的扣0.3分。 | 10 |  |
| 3 | 人行道、墙角无杂草、呕吐物、人畜便，窨井表面无污垢沉积。有杂草、呕吐物、人畜便的，窨井有污垢沉积的每处扣0.05分。 | 2 |  |
| 4 | 泥沙、粉尘及时清扫倒入垃圾桶内，发现将泥沙、粉尘扫入窨井及倒入绿化带内的，每人次扣0.1分。 | 2 |  |
| 5 | 保证清扫工具（扫帚、夹钳等）正常使用，不能正常使用（粉尘无法扫净）而不及时更换的，每次扣0.5分。 | 1 |  |
| 6 | 清扫范围内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未及时收运或不按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2 |  |
| 7 | 果壳箱或垃圾桶无残损、破损、封闭性好，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如有丢失及时购置。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每只扣0.2分；垃圾桶数量不足的每少1只扣0.2分；未在采购人通知时间内更换或增设垃圾桶的每次扣2分。 | 2 |  |
| 8 | 蝇、蚊孽生季节，做到果壳箱、垃圾桶定期喷洒药物消毒，箱体周围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3只/次。发现一处蚊蝇群生扣0.2分；发现未消毒扣0.4分/次。 | 1 |  |
| 9 | 果壳箱或垃圾桶无专职人员清洗的扣1.5分；有明显积灰或污物、摆放凌乱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3 |  |
| 10 | 果壳箱及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倒垃圾不少于两次。箱内垃圾满溢每只扣0.2分。 | 2 |  |
| 11 | 果壳箱及垃圾桶周围1㎡内整洁，无果壳烟蒂，无散落、存留垃圾。周围不干净每处扣0.2分；垃圾桶盖打开后应及时关闭，发现一只未关盖扣0.02分。 | 2 |  |
| 小计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四、垃圾清运（共35分） | 1 | 管理好中转站内外场地、管理用房、宿舍楼及周围等环卫场所，要保持安全、整洁、卫生。未落实专职管理人员、清扫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中转站内乱倾倒、垃圾不及时清推、污水横流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环卫场所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2分；环卫场所有散落垃圾、乱堆乱放、清扫保洁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无关车辆进场停放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车辆乱停乱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辖区外垃圾进场倾倒的、在中转站内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调查核实。 | 10 |  | 占总分35% |
| 2 | 垃圾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日垃圾清运量达175吨/天以上。中转站场内有垃圾堆积但垃圾清运量未达到要求的扣5分/次；需增加清运车辆情况下，接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未按要求增加清运车辆的扣5分/次；垃圾乱倾倒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 15 |  |
| 3 | 各村及企业的拉臂箱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在拉臂箱内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5 |  |
| 4 | 清运车辆、车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作业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违反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或扣车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5 |  |
| 小计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考核途径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五、机械作业及智慧环卫（共10分） | 1 | 高压冲洗车需每周一次全面对管辖范围内路面、人行道、侧石进行冲洗，未达到规定时间的每次扣0.5分。 |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调查核实。 | 1.5 |  | 占总分10% |
| 2 | 不按规定路线进行高压冲洗工作的，每次扣0.2分。 | 1 |  |
| 3 | 人行道有油溃、污垢的每处扣0.2分，侧石5米长有污垢的扣0.1分。 | 1.5 |  |
| 4 | 按要求落实智慧环卫平台运行，发生平台故障，包括车辆及其GPS设备故障等，应在当天向采购人申报，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未及时申报或发现与申报事实不符的，每次扣0.5分。 | 2 |  |
| 5 | 随意变更采购人规定的车辆作业范围、路线、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故意停用投标承诺的车辆设备，每辆次扣0.3分。 | 2 |  |
| 6 | 机扫车作业行车速度超过规定时速（10km/h）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1 |  |
| 7 | 车辆保持车身整洁，按规定做好台帐记录。每查处一次不达标扣0.2分。 | 1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注：每项扣分以该项评分标准对应分值为限，扣完为止。**

1. **考核内容及方式**
2. 考核由日常巡查考核与固定月考核两块组成，采取定期和随机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日常巡查考核由采购人环卫管理小组不定期组织巡查，固定月考核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在每月月底最后三天中抽取一天进行考核。
4. 现场考核内容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环卫设施维护、垃圾清运情况、规范化作业考核等；智慧环卫平台考核包括信息采集员报送、车辆轨迹、人员信息、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相关台账资料等。
5. 考核人员依据《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打分，考核分每月统计，在次月5日前完成。
6. 采购人对每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通过每月例会的形式，告知中标单位该月考核得分和存在问题。日常考核检查记录可以通过考核微信群等途径，及时反馈给中标单位。
7. **考核结果运用**

**本项目每月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为80分（含），低于80分的为不达标。月考核金的计算以考核计分为准，按以下标准计算：**

1. 月服务费金额：以中标单价为基础，分为月基础服务费和月考核金；月考核金金额为15万元/月，月基础服务费金额为中标单价扣除15万元后余下的金额。
2. 月基础服务费结算方式：月基础服务费每月全额支付。
3. 月考核金结算方式：月考核金于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结算支付金额=45万元-该季度月考核金扣罚金额汇总。
4. **考核计算方式及标准**：按采购人出具的《**考核评分细则**》采取日常巡查、固定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当月日常巡查平均分占60%，固定月考核得分占40%，即月考核平均分=日常巡查平均分\*60%+固定月考核得分\*4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作为月考核平均分，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考核平均分 | 计算标准 | 月考核金计算 |
| 1 | 90分以上（含90分） | / | 全额支付月考核金。 |
| 2 | 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不含90分） | 每低1分扣3000元 | 89分，扣3000元 |
| 3 | 88分，扣6000元 |
| 4 | 87分，扣9000元 |
| 5 | 86分，扣12000元 |
| 6 | 85分，扣15000元 |
| 7 | 80分以上（含80分）-85分（不含85分） | 每低1分扣5000元 | 84分，扣20000元 |
| 8 | 83分，扣25000元 |
| 9 | 82分，扣30000元 |
| 10 | 81分，扣35000元 |
| 11 | 80分，扣40000元 |
| 12 | 80分以下（不含80分） | 全额扣款 | 不支付月考核金。 |

1. 月考核平均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在不支付月考核金15万元的基础上，每下降1分另外扣除月服务费的0.5%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将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当月考核平均分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 年 月日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范围及内容：**
2. 项目服务内容为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

2. 乙方对面积或垃圾清运量有争议的，不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

3. 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本次报价2年内有效，1年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 **合同总价及明细：**

1. 中标单价： 元/月，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

2. 合同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费用（如工资、保险、高温补贴、福利等）、设施购置费（如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更换或增设垃圾桶及果壳箱的购置费用等）、设施运行维护费（如拉臂箱的修理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保养及保险费用、设备风险及管理费、设备运行的油费等）、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作服、反光衣、雨衣等）、工具及耗材购置费（如保洁工具、打包工具、一次性用品、清洁材料等）、外运的垃圾处理费、过磅费、过路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如有遗漏处，视同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1. **环卫资产移交事项**
2. 甲方原用于本项目范围的环卫设备转让给乙方，具体清单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3. 设备款总计：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967,700.00元）
4. 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5. 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所有设备款，乙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
6. **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8. 退还方式：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结算及付款方式：**
10. 月服务费金额：以中标单价为基础，分为月基础服务费和月考核金；月考核金金额为15万元/月，月基础服务费金额为中标单价扣除15万元后余下的金额。
11. 月基础服务费结算方式：月基础服务费每月全额支付。
12. 月考核金结算方式：月考核金于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结算支付金额=45万元-该季度月考核金扣罚汇总。
13. 考核方式及评分细则详见考核方法。
14.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
15. **考核方法：**

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细则展开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细则适当调整。

1. **分包与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

1. **违约责任：**
2.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情节较轻的，甲方对乙方作出批评教育、警告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城北街道类似项目：
3.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4. 乙方道路清扫车弄虚作假没有实际扫地的；
5. 项目负责人在温岭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扣罚10万元履约保证金；
6.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的；
7. 乙方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甲方可以直接认定当月考核平均分为不合格；
8.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其他影响温岭城市形象的事件，经查属乙方责任的。
9. 项目服务期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不续签或单方无责任终止合同。责任归属于乙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三年内不得再参与城北街道类似项目：
10. 乙方私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11. 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12. 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的（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13. 全年平均考核得分率低于80%（不含）的；
14.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的；
15.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6. 发生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17.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18.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19.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20.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未设立项目公司或在温岭市城北街道完税的，甲方有权扣罚一年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温岭市外）。
22. 专用车辆与设施等作业器具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一周全部到位，投入并持续运行；进场作业前一周车辆不到位的，合同终止。
23.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执二份，其余存档。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  乙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5**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达到叁级及以上服务资质的得2分。（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2**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叁级及以上标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叁级证书，得1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贰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4** | 1. 提供投标单位在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道路清扫或垃圾清运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

2、提供投标单位在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垃圾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2分。（商务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或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2：**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采购**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月） | 总价（元） |
| 1 | 温岭市城北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采购 | 12个月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12000000元，否则为无效。

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资产总额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